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9,822,094.45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4,982,209.4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,889,148.71 元，减去 2018 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17 年度现金股利合计 27,370,065.90 元，截至 2018 年末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4,358,967.81 元。截至 2018 年末，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3,014,848.45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36,850,32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,685,032.90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。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